

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LNKL-zyfw20230707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辽宁省,锦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，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现有外部堆场 2 个，需要选择提供外堆场吊装作业的单位，本项目业务工作具有临时性，箱量及吊车数量不固定，中标单位需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临时调配。预估调运箱量 15000 箱/年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 2023 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投标人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能力。

2、投标人须自有吊车数量 5 台（含）以上（吨位要求为 25 吨、50 吨），不同吨位分别列明；

吊车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技术监督合格证、定期检验记录应当齐全有效；

3、每台吊车每个台班（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）作业量不少于 85 箱，并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调配相应吨位的吊车（提供承诺函及吊力情况表）。

4、未被列入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特殊关联企业清单》。

5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，每日上午 8 点 0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，到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兴路典逸心洲小区 55-157 号）领取招标文件。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（须加盖



公章)一式一份:(1)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单独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。(2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(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)。(3)投标人须自有吊车数量5台(含)以上(吨位要求为25吨、50吨),不同吨位分别列明。吊车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技术监督合格证、定期检验记录应当齐全有效。(4)每台吊车每个台班(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)作业量不少于85箱,并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调配相应吨位的吊车(提供承诺函及吊力情况表)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3年08月08日14时00分

递交方式: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3年08月08日14时00分

开标地点: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东方国际集装箱(锦州)有限公司2023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,招标人为东方国际集装箱(锦州)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规模 现有外部堆场2个,需要选择提供外堆场吊装作业的单位,本项目业务工作具有临时性,箱量及吊车数量不固定,中标单位需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临时调配。预估调运箱量15000箱/年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东方国际集装箱(锦州)有限公司2023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东方国际集装箱(锦州)有限公司2023年外堆场作业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:

- 1、投标人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备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能力。
- 2、投标人须自有吊车数量5台(含)以上(吨位要求为25吨、50吨),不同吨位分别列明;吊车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技术监督合格证、定期检验记录应当齐全有效;
- 3、每台吊车每个台班(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)作业量不少于85箱,并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



调配相应吨位的吊车（提供承诺函及吊力情况表）。

4、未被列入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特殊关联企业清单》。

5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4日，每日上午8点00分至下午17时00分，到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兴路典逸心洲小区55-157号）领取招标文件。

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（须加盖公章）一式一份：

（1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单独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。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）。

（3）投标人须自有吊车数量5台（含）以上（吨位要求为25吨、50吨），不同吨位分别列明，吊车具有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安全技术监督合格证、定期检验记录应当齐全有效。

（4）每台吊车每个台班（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）作业量不少于85箱，并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调配相应吨位的吊车（提供承诺函及吊力情况表）。

2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/包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递交投标文件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开标时间：2023年8月8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、开标地点：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要求。

3、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4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。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东方国际集装箱（锦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9号

联系人：杨女士

电话：0416-790080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兴路典逸心洲小区55-157号

联系人：佟女士

电话：0416-3727777

电子邮件：lnk1lnk1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佟女士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